

# 攀爬公园景观石 女游客摔成骨折

## 向管理方索赔,被法院判决败诉



在风景宜人的公园内,一次看似寻常的游玩,游客却因不文明行为摔伤,继而引发一场关于公共场所管理责任与游客自身安全注意义务边界之争的法律诉讼。近日,丰泽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为类似纠纷提供了明确的司法指引,其判决结果与法理分析,对所有公共场所的管理者与广大游客都具有警示意义。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康璐文/图

### 以案释法

西湖公园多处立着“禁止攀爬”等警示内容的牌子,提醒游客文明游园。

### 案情 女子抓知了摔伤 状告公园索赔

去年7月2日下午,阿雪(化名)带着两个孩子,在免费开放的泉州西湖公园内游玩。

其间,为满足孩子抓树上知了的要求,阿雪爬上一处景观石旁摆放的盆栽,试图登上高约1.3米、宽约1.4米、表面陡峭的景观石。攀爬过程中,她不慎

从石头上摔落,伤势严重。

经医院诊断,阿雪为腰2椎体压缩性骨折,椎体后缘骨块凸入椎管内,压迫脊髓,情况危急。同年7月8日,她接受手术。此次受伤,共产生医疗费、伙食补助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万余元。

阿雪认为,公园管理方泉州市西北洋

滞洪排涝中心(以下简称“排涝中心”)存在重大过错。发案的景观石周边未设置隔离栏杆,也未设立针对性的安全警示牌,未能尽到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她将排涝中心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6万余元。

### 被告 设立多个警示牌 已履行管理职责

庭审中,双方围绕两大核心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

公园管理方是否已尽合理限度安全保障义务?阿雪坚持认为,公园在安全隐患的排除和警示上存在疏漏。警示牌设置在石头背面,且内容多为“防止落水”,并未明确禁止攀爬该景观石,花盆与石头的摆放位置也存在诱导攀爬的风险。

排涝中心则辩称,其已充分履行了管理职责。作为开放式公益公园,已在南、西、北三个主要入口均设置了包含“禁止攀爬石墩和置石”内容的《入园须知》和安全风险公告栏。法院的现场勘

验也证实,公园主要步道沿途及景观区不同方位设有多个警示牌,事发景观石约5米外就设有“禁止翻越、当心落水”的警示牌。管理方认为,要求他们对园内每一块石头、每一处盆栽都设置围栏或穷尽所有可能发生的危险行为进行警示,既不合理,也不现实,超出了其管理和控制能力的合理范围。

损害结果与公园管理有无法律因果关系?该案的关键在于,阿雪的受伤与公园的管理行为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直接因果关系。法院审理认为,公园提供的是游览、休憩的公共服务,并未向游客提供“攀爬景观石”或“爬树

抓知了”的活动项目。阿雪作为一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且接受过高等教育,理应对攀爬高大、陡峭岩石的危险性有清晰的认知和预见能力。其行为本身,是对公园规定的违反,也是对文明游园准则和社会公序良俗的背离。

同时,法院特别指出,阿雪作为孩子的监护人,本应对孩童提出的不合理、不安全要求予以制止和教育,但她却选择亲身实施危险行为,最终导致自身受伤。因此,损害后果的直接原因是其自身的不当行为,而非公园的管理瑕疵。

### 判决 游客自身行为系主因 诉讼请求被驳回

经过审理,法院于近日作出判决。

法院认为,公共场所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并非无限责任,而应限于其管理和控制能力的合理限度之内。泉州西湖公园作为开放式、公益性公园,其安全保障义务标准应相较于封闭式、收费式公园适当减轻。排涝中心在园区主要入口、步道沿途及事发地点附近均已设置安全提示与警示标志,已尽到了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履行了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责任。

法院还认为,阿雪因私自踩踏盆栽、攀爬景观石而摔伤,后果虽令人惋惜,但该损害系其自身“不文明的游园行为所致”。排涝中心对阿雪的损害后果不存在过错,且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阿雪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阿雪承担。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提醒 文明游园莫任性 当好第一责任人

法官介绍,该案的判决不仅是对个案是非的裁断,更是一次生动的普法教育。它向公众清晰地传递出以下信息:

法律不鼓励“谁受伤谁有理”。司法裁判在保护弱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对于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损害,行为人必须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这有助于树立“甘冒风险、责任自担”的正确导向,引导公众规范自身行为。

公共场所的“安全”是双向责任。管理者固然要提供基本的安全保障,但游客作为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更应恪守规矩、文明游览。尤其是成年人,应对自身行为有充分的预判和负责的态度,不能将自身安全完全寄托于外部环境“万无一失”的防护上。

监护职责重于泰山。家长在带领孩子出游时,不仅是玩伴,更是安全员和老师。对于孩子提出的不当要求,应及时引导和纠正,这既是对孩子的保护,也是自身责任的体现。此案中,若阿雪能及时制止孩子的要求,并进行安全教育,悲剧或可避免。

## 丰泽一高层住宅失火

### 屋内囤放大量鞋子,幸无人员伤亡



本报讯 昨日15时许,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湾和园小区一高层住宅突然冒出浓烟。事发后,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将火扑灭。

着火的是东海湾和园小区一高层住宅。从现场视频看,滚滚浓烟从失火套房的窗户冒出。沿街路面上,散落不少烧焦爆裂后的碎玻璃。火灾发生后,消防人员及时赶到现场救援,于16时许将大火扑灭。

大火过后,失火套房内一片狼藉,其中有不少烧毁和没烧坏的鞋子、鞋盒。有居民反映,该租户从事电商行业,在屋内囤放大量鞋子。火灾发生后,屋内的人迅速逃生。

据介绍,火情疑似未熄灭的烟头引燃物品所致,但具体起火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

消防部门提醒:近期天干物燥,是火灾高发期,请大家务必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切勿随手乱扔烟头。(本报记者 文/图)

### 相关链接

高层住宅楼防火可从家庭日常防护和公共区域维护两方面入手:

#### 1. 家庭内部防护:

定期检查电器线路和燃气管道,及时更换老化部件,不用时关闭总阀;厨房烹饪不离人,定期清理油污,油锅起火用锅盖盖灭;不在室内及阳台堆放易燃杂物,不卧床吸烟,烟蒂彻底熄灭再丢弃;家中常备干粉灭火器、灭火毯等工具,厨房等关键区域可装独立烟感报警器。

#### 2. 公共区域维护:

不占用楼道、楼梯间等区域堆放杂物,不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不把电动自行车推进楼内或室内充电;不破坏、占用楼道里的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发现设施损坏及时告知物业;防盗网需预留逃生窗,便于紧急情况逃生。

### 泉州晚报

广告热线  
22503333 22500203 22500205

#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 南资源告(2025)51号

经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条件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拍卖起叫价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5P07	溪美街道溪美社区、白沙崎社区、长兴社区	66150平方米(折99.225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1.0 < FAR ≤ 2.8	D ≤ 45%	G ≥ 15%	20500万元	100万元整数倍	4100万元(须到账)

该地块用地范围、规划条件,详见南资源规(2025)158号文及相关规划红线图。

###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且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境内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南安市范围内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活动。申请人只可单独竞买,不得联合竞买。

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并提交竞得后用于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的承诺函。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竞买资格不予确认。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将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收回土地,定金不予返还。

(二)南安市2025P07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

(¥41000000)。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三、拍卖方式

(一)本次拍卖出让不设定保留底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以举牌方式竞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增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主持人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

### 四、出让的相关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文本取得:拍卖出让文本可通过“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网址: 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或“南安市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nanan.gov.cn/zwgk/ztl/ggzyjy/)下载拍卖文本。

(二)报名地点:竞买人可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进行报名,网址: 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

(三)报名时间:2025年12月8日9时至2025年12月17日17时。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7日16时(须到账)。

(五)现场资格审核起始时间、地点:2025年12月18日上午8时15分起,于南

安市自然资源局504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若无人通过资格审查,则取消项目地块拍卖活动,重新组织出让。

(六)现场交易(拍卖)时间、地点:现场资格审核结束后随即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第一会议室开始现场交易。

### 五、竞买须知

本次拍卖出让活动按照“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组织拍卖,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及口头等)的竞买申请。竞买人须在报名规定的时间之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缴纳竞买保证金并上传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需提交材料清单详见《南安市2025P0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并按公告通知时间携带相应申请材料(应与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相符)准时前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竞买人在提交注册信息资料之前,须仔细阅读《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网站上的《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须知(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规则(试行)》和《竞买人操作手册》,以及本公告、出让须知和

有关法律法规。竞买人对出让交易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向出让人咨询;对宗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网上注册提交竞买申请前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意见。竞买人提交注册信息后,视为对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出让交易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

### 六、其他事项

(一)该地块建成后,回购商业用房中计容建筑面积约11209平方米,具体分为10792平方米和417平方米两部分,须分别整体经营,不可分割登记、不可分割销售、不可分割转让。

(二)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乡规划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泉建科(2017)47号)的相关要求。

(三)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的相关要求。

(四)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砂石资源管理规定》《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1号)的相关要求。

(五)竞得人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市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审批工作的意见》(泉政文(2021)5号)规定执行,除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外,住宅应与商业同步建设;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的,最后一期建设必须包含住宅功能,单独先行建设住宅的不得办理预售手续。

(六)该宗地项目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七)竞得人不得联合其他竞买人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八)配建装配式建筑的比例应按照泉建规(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同时,竞得人应按垃圾分类投放点“十有”标准同步配

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九)竞得人应根据《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征求南安市溪美街道五柱巷片区A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意见的复函》(南民函(2025)152号)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移交南安市民政局统一调开展养老服务。

(十)本地块回购房产要求和回购价格

1. 回购房产要求:(1)回购住宅用房计容面积约132660平方米;(2)回购商业用房计容面积约16209平方米。

2. 回购价格标准:住宅用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665元(含税费综合单价)计价为回购住宅用房的单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665元(含税费综合单价)计价为回购商业用房(店面)的单价。

3. 竞得人须与南安市鹏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南安市溪美街道五柱巷片区A地块商品房回购协议》,回购的其他要求以《南安市溪美街道五柱巷片区A地块商品房回购协议》为准。

(十一)竞得人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分二期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第一期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土地成交价款50%,第二期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支付土地成交价款50%。该地块实行土地交易价格监测,详见《南安市2025P0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须知》。

(十二)拍卖出让土地成交价款为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和契税等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

(十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拍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文件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595-86359625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26日